

嘉義市 108 年度第一次聘用專輔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一)心理師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約僱社會工作人員
 - (一)約僱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參、甄選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二、消極條件：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一) 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 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由學校聘(僱)用後接受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積極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肆、工作內容與地點

- 一、聘用人員工作內容：
 - (一) 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協調及輔導追蹤工作。
 - (二) 中心網站管理與文件資料整理。
 - (三) 進行學生個案心理輔導工作。
 - (四) 負責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工作。
 - (五) 進行資源連結與家庭處遇。
 - (六) 規劃辦理輔導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 (七) 接受本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八) 其他由本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二、 工作範圍與場所:

(一)辦公地點: 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原則(設置於本市家庭教育館 3 樓, 地址: 嘉義市山仔頂 269-1 號 3 樓)。

(二)工作範圍於本市之國中、國小, 並由本府統籌調派。

伍、報名時間

一律採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 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掛號寄至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市東區山仔頂 269-1 號 3 樓), 始完成報名手續, 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資格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具以下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 且領有本國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任一證照。

(二)曾從事過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實務工作者為佳。

二、約僱社會工作人員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 有證明文件者。

三、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 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

柒、報名應繳表件

一、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繳交書面資料乙式 4 份, 含:

(一)報名表(包含照片、手機、E-mail、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附表一】。

(二)自傳(內文一律以 14 號標楷體繕打列印)【附表二】。

(三)研究所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四)專業證照影本。

(五)相關工作經驗或其他相關輔導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六)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

(七)以上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 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二、 約僱社會工作人員: 繳交書面資料乙式 4 份, 含:

(一)報名表(包含照片、手機、E-mail、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附表一】。

(二)自傳(內文一律以 14 號標楷體繕打列印)【附表二】。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四)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五)相關工作經驗或其他相關輔導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六)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

(七)以上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 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以上資料第(一)~(七)項依序以 A4 規格、平裝、加封面, 於左側裝訂成一冊, 並附上檢核表【附表三】。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捌、報名資格審核及通知

報名表件審核資料不齊者，於報名截止日起 3 天內通知補齊。審核通過者，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起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參加面試時間，並公告於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應徵者應填寫有效電子郵件地址並注意相關來信。

玖、甄選地點、時間及相關規則

- 一、地點：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市東區山仔頂 269-1 號 3 樓)。
- 二、時間：另行通知面試時間，並公告於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應徵者有義務注意相關通知與訊息。
- 三、甄選當日報到時，備齊國民身分證正本予以檢驗(身分證件正本不齊者，取消應考資格)。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中心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甄選方式

一、甄試方式

(一)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面試(80%)：以校園輔導專業知能與實務為內容，由主考人員提問，約 30 分鐘(分為相關學歷及專業知能 40%、儀態、表達能力及言辭 20%、工作經歷與發展潛能 20%等)。
2. 綜合考評(20%)。

(二) 約僱社會工作人員

1. 資料審查(20%) (領有專業證照 10 分、工作年資每滿 1 年加 2 分，相關訓練每滿 35 小時加 1 分，三項合計最高 20 分)
2. 面試(60%)。
3. 綜合考評(20%)。

拾壹、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預計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並通知正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須於錄取名單公告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報到程序，未能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依錄取名單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錄取名單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如甄選作業時間不及，得順延錄取公告日期及錄取人員報到日期，請以單位公告通知為主)。
- 二、正式聘(僱)用起薪日依據錄取通知為主，惟報到日期較提前或延後者，以實際報到日起薪。

拾貳、聘(僱)期：

自報到日起至教育部補助計畫結束(一年一聘，本年度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續聘與否依考核情形實施)。

拾參、聘(僱)用報酬：

-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以六等四階 328 薪點起用，並依相關規定享有休假補助。

- 二、 約僱社會工作人員：比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社會工作人員以五等 280 薪點起用，並依相關規定享有休假補助。

拾肆、督導考核

- 一、 受聘(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接受本府業務督導，定期參加督導會議。
- 二、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與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要點規定，於每年度終了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
- 三、 約僱社會工作人員應依據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考核。

拾伍、附則

- 一、 報考人員得檢附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經驗證明（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或機構及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為主）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
- 二、 本項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若經費未能通過時則不予聘(僱)用，或若經費減少時，依錄取順序通知聘(僱)用，另本計畫停止或結束時，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立即無條件解聘(僱)。
- 三、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由市府聘(僱)用及相關學校聘(僱)用，工作內容由本府統籌調派。
- 四、 本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及「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ase.cy.edu.tw/web/cycounseling/>）。

嘉義市 **108** 年度第一次專輔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_____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社會工作人員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宅 電話
通訊地址	□□□□□		行動 電話	
戶籍地址	□□□□□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填寫甄選類別相關最高學歷及學位, 大學以上學歷者, 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相關 工作 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相關 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身分證
正面身分證
反面

- 1、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 並請自行貼妥照片、新式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相關工作經歷」及「相關訓練」欄位如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 2、本表除「甄選編號」、「試務人員檢核」及「書面資料審查結果」由試務工作人員填寫外, 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訓練如無請填「無」外, 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 每頁「甄選人簽章」處請親筆簽名。
- *本甄選不接受報名截止日後補件, 請甄選人於報名表件寄出前再次確認報名表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 以確保本身權益。

附表二

選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嘉義市 **108** 年度第一次專輔人員甄選報名（自傳）（**500** 字以內）

甄選人簽章： _____

嘉義市 **108** 年度第一次專輔人員甄選報名檢核表

序號	檢核事項	自我檢核	試務人員檢核
1	檢附填妥之報名表乙式 4 份		
2	檢附填妥之自傳乙式 4 份		
3	檢附研究所(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乙式 4 份		
4	檢附專業證照影本乙式 4 份		
5	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乙式 4 份		
6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		
7	影本資料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8	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		
9	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料」		

甄選人簽章: _____

填表說明:

- 1、本檢核表乙式 1 份，不與其他報名書面資料裝訂，請甄選人於「自我檢核」欄勾選。
- 2、報名書面資料乙式 4 份，請分別依序裝訂，順序如下：
 - (1) 報名表。
 - (2) 自傳。
 - (3) 研究所(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 (4) 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5) 相關工作經驗或其他相關輔導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6)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
 - (7) 以上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_____	